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75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2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60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1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